

昆明西江燃气有限公司信息公开通告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城规〔2021〕4号）、《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昆明市燃气行业信息公开工作指南〉的通知》（昆建通〔2022〕255号）等有关要求，现将昆明西江燃气有限公司供气信息公开通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昆明西江燃气有限公司坐落于昆禄公路距市区5公里处，储备充装站于2013年开始着手各种相关资质的办理，在取得各相关资质后于2013年11月开始兴建，并于2014年4月竣工，2014年8月27日完成消防验收，并取得《昆明市公安消防支队五华区大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昆明西江燃气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获得气瓶充装许可证，2015年11月中旬试运行，于2016年4月正式营业。公司储备充装站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489 m²，其中房屋建筑面积1784 m²。房屋均为砖混结构，共一层。有全覆盖监控装置一套。

气站储气规模为250m³，主要设备、设施有：储罐5台（液化气地埋储罐50m³二台，二甲醚地埋储罐50m³二台，残液罐50m³一台），消防水池200m³，电子充装秤8台，压缩机2台，烃泵4台，发电机1台，避雷塔1座，以及相应的工艺设施。

共用设备：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9个，便携式气体探测器1个，消防水泵2台，真空泵1台，复秤1台，安全阀14个，压力表21只，储罐远程监控系统一套，消防应急救援物资若干以及相应的消防、防雷防静电设施。

昆明西江燃气有限公司石油液化气储备充装站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充装储备，气站总人数13人，其中注册安全师1名，持有资格证书人员7名（气瓶充装P证5名、

移动式压力容器操作 R2 证 2 名、安全管理 A 证 2 名)。

经现场昆明西江燃气有限公司石油液化气储备充装站的“气体充装资格许可申请书”内容与实际基本相符，液化石油气钢瓶自 2019 年换证以来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昆明西江燃气有限公司石油液化气储备充装站已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受控运转。在近四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气站认真执行法规标准，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无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已按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气瓶电子监管系统，信息系统由昆明英维特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装。

公司统一服务电话 0871-64611717。

门市名称	门市地址	许可证编号
昆明西江燃气有限公司大板桥供应站	云南省滇中新区长水街道办事处板桥社区四甲村小组七家院	云 202401197007S
昆明西江燃气有限公司矣六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高庙村 228 号	云 202301037C01S
昆明西江燃气有限公司范家营分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范家营村 149 号	云 202001027825S

二、服务信息

(一) 燃气价格及收费标准

- 1、公司燃气价格随行就市，目前 YSP-118 市场零售价 525 /瓶， YSP-35.5 市场零售价 130/瓶， YSP-12 市场零售价 40/瓶
- 2、按规定免费为客户抽残及做安全检查。

（二）用气申请、过户、销户等服务项目办事指南

1、用户档案的建立

用户拨打公司客服热线 0871-64611717 后，公司客服热线客服人员根据用户地址安排就近门市对用户开展安全检查，到达供气条件的营业员建立用户档案，签订供气合同。用户档案的建立及使用所有用户必须建立完整的用户档案。直销员在送气到用户家回收空瓶时检查空瓶瓶号是否产生异常流转，如异常不得擅自收回。对新用户在送气完成后营业员必须完善客户资料。

2、派工单的使用

接到用户订单后，由营业员指派订单或直销员抢单，由执行送气任务的直销员签收重瓶。直销员在送气到用户家后，由用户签收重瓶，如用户交了钢检费，直销员应在电子押金单一栏登记钢检费金额。直销员返回门店后，由营业员签收气款及钢检费，核对瓶号收回“门店库存”。营业员依据派工单反馈回的信息（特别是钢检费收取信息）建立完整的用户档案。直销员在送气到用户家后必须在电子派工单上填写空、重瓶号，并确认收回的空瓶瓶号未产生异常流转，如异常仍瓶号不符擅自收回的，责任由该直销员自行承担。空瓶收回门店后营业员应及时核对、入库。

（三）供气范围、办理程序、服务渠道及便民措施

1.供气范围：昆明市。

2、办理流程：用户拨打公司客服热线 0871-64611717 后，公司客服热线客服人员根据用户地址安排就近门市对用户进行安全检

查，到达供气条件的营业员建立用户档案，签订供气合同，安排送气工进行配送服务。

3、便民服务措施：

- (1) 气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GB11174。
- (2)、按昆明市行业协会充装标准执行。
- (3)、采用高新技术封口。
- (4)、免费送气。
- (5)、免费为用户抽残、清洗钢瓶。
- (6)、杜绝超期钢瓶参与流通，保证用户的用气安全。
- (7)、绝不短斤少两，保证用户利益。

(四) 计划类施工停气及恢复供气信息、安全检查计划及抄表计划信息

为认真落实好公司对用户的安全管理规定和部门安全工作要求，为确保用户安全用气和避免安全责任性事故的发生，规避公司经营风险，经对所有门店的用户供气情况进行梳理和统计，现特针对在供气的用户制定以下入户安全检查计划。

1、餐饮用户入户安全检查制度

(1) 按照公司对用户安全管理要求，要求门店对供气餐饮用户每年不少于两次入户安全检查工作，对用户的用气环境和用气设施灶具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建立用户用气档案。

(2) 门店餐饮用户数量在 60 户以下的门店每月店长必须完

成 100%实地回访检查；餐饮用户数量在 61 户以上 200 户以下的门店每月店长必须完成不低于 60 户(不设上限)的实地回访检查，同时要求店长必须在 3 个月内对所有在供气的餐饮用户完成一次实地安全检查，并有检查记录。

(3) 门店所上报的用户检查完成情况由呼叫中心对用户进行电话随机抽查回访落实真假。

(4) 如店长在实地检查中发现用户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在“检查项目及整改情况”一栏中标记清楚，并向用户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和督促其完成整改工作；

(5) 如上月检查中有安全隐患但已完成整改的，下月明细中请勿重复备注。

2、居民用户入户安全检查制度

(1) 按照公司对用户安全管理要求，要求门店对居民用户每年不少于一次入户安全检查工作，对用户的用气环境和用气设施灶具进行全面的安检，建立用户检查档案（检查卡）。

(2) 居民用户的入户安全检查工作主要由直销员在送气入户时完成检查工作，向用户用气环境和用气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隐患和灶具设施不达标时必须向用户进行告知并督促用户完成整改，如果用户不配合完成整改和用气环境和设施不达标的将停止供气。

(3) 直销员对用户进行入户安全检查工作时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告知书和签署供气合同。

3、管理考核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每月 22 日前）上传餐饮安检表的，给予责任人 100 元罚款；

(2) 未用上传检查明细的，给予责任人 20 元罚款；安全检查记录丢失的给予责任人 100 元罚款；

(3) 未如实上报，弄虚作假，给予责任人 20 元/户罚款（连续发现 3 户，取消当月 500 元管理考核工资）；

(4) “客户电话”不正确的，给予责任人 10 元/户罚款；

(5) 每月安检数量不达标将按 10 元/户给予处罚责任人；

(6) 居民用户的入户安全检查工作监督由门店管理人员落实，零售部管理人员到门店巡查时做抽查考核，如果发现门店有漏做或弄虚作假现象时，按 20 元/户给予处罚责任人。

(五) 燃气质量、加臭、燃气及燃气设施使用常识和安全风险、隐患信息

1、液化气质量标准

项目	质量指标	试验方法
密度(15℃)，kg/m ²	报告	SH/T 0221
蒸气压(37.8℃)， kPa 不大于	1380	GB/T 6602
C ₅ 及 C ₅ 以上组分含量，%(V/V) 不大于	3	SH/T 0230

残留物			SH/T 7509
蒸发残留物，mL/100mL 不大于		0.05	
油渍观察		通过	
铜片腐蚀，级 不大于		1	SH/T 0232
总硫含量，mg/m ² 不大于		343	SH/T 0222
游离水		无	目测
1) 密度也可用 GB/T 12576 方法计算，但仲裁按 SH/T 0221 测定。			
2) 蒸气压也可用 GB/T 12576 方法计算，但仲裁按 GB/T 6602 测定。			
3) 按 SY/T 7509 方法所述，每次以0.1ml 的增量将0.3ml 溶剂残留物混合物滴到滤纸上，2min 后在日光下观察，无持久不退的油环为通过。			
4) 在测定密度的同时用目测法测定试样是否存在游离水。			
取样	按 SH/T 0233 进行。		
检测	石油炼厂在下列情况下，要求对产品按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全面检验。		

	a) 当新建装置投产或主要工艺流程、设备和气体资源变更及停产检修后开工；
	b) 当正常生产时，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如满罐时)；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全面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标志 包装 运输 贮存	1. 液化石油气的包装及标志应按 SH0164 规定，注明易燃品，严禁烟火。液化石油气的易燃、易爆物品，储存液化石油气的场所必须符合 GBJ 16 的要求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求。
	2. 储存液化石油气必须符合劳动部“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的规定和 GB 5842 及 GB 15380 的要求。按 GB 14193 规定冲装钢瓶，严禁超量充装。
	3. 液化石油气可用铁路、汽车罐车、轮船船舱运输及管道输送。用铁路、汽车罐车或轮船船舱运输液化石油气时，除了执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外，必须遵守“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安全监察规程”、“液化气体汽车罐车安全监察规程”和“液化气体轮船船舱安全监察规程”。

交货	1. 收发货单位或运输部门要保证供给清洁、符合有关规定的汽车罐车。火车罐车或轮船船舱，并按规程进行检查。如不符合要求时，提供罐车单位必须负责清洗或调换合格罐车。如遇到对容器合格程度的判断有异议时，一律不装。
验收	2. 发货单位根据储罐或管线中产品取样化验结果判断质量，如合格，则发产品，并给予产品质量合格证。
	3. 收货单位有权抽查交付时产品的质量。如发现产品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的标准时，可提出双方共同化验或委托双方同意的单位和商请仲裁单位决定。
安全要求	在生产、储存和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场所应注意通风。液化石油气在空气中最大允许浓度应符合 GB 11518 的规定，不得超过1000mg/m ³ 的要求。

2、 液化石油气（LPG）使用说明